

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城市更新 入围城市最高补助12亿元 支持重点样板片区和机制建设

16日,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,提出通过竞争性选拔,确定部分基础条件好、积极性高、特色突出的城市,在城市层面整合各类资源,探索建立资金、用地、金融等各类要素保障机制,形成工作合力。《通知》明确了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两大方向,分别是城市更新重点样板片区建设与城市更新机制建设。

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“钱袋子”之一,今年城市更新示范城市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的竞争预计更加激烈。

名额缩至15个城市,债务要求转为“可控”

相较于此前两年,今年竞争性选拔要求不再强调向“超大特大城市倾斜”,参评条件从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低”转为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”,而评选数量由20个缩减至15个,8亿~12亿元的资金用途则更为广泛。

该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计划启动于两年前。2024年,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通知》,决定从2024年开始,中央财政创新方式方法,支持部分城市开展城市更新示范工作。

今年,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与过去两年一致,即中央财政按区域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给予定额补助。但相较于去年,今年选拔城市数由“不超过20个城市”缩减至“不超过15个城市”。与此同时,今年城市竞争性评选的申报“门槛”和支持范围则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放宽。

去年,前述两部委提出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工作的范围主要面向“大城市及以上城市”,尤其是向“超大特大城市以及黄河、珠江等重点流域沿线大城市倾斜”。今年,该笔中央资金的支持范围则扩宽至“地级及以上城市”。

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的城市需要配套地方资金,所以地方财力和债务情况也是两部委城市遴选决策的重要依据。不过,相较于过去两年两部委提出的“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低”,今年《通知》对城市债务风险的表述变为“风险可控”。

一名熟悉该遴选工作的城市更新领域专家告诉记者,就既往示范性城市建设实践来看,中央专项补助金额对于当地城市更新所需资金需求而言,占比并不大。但“1元中央资金能撬动8—10倍地方投资”,所以确保“城市财力满足城市更新投入需要”“不得因开展城市更新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”仍为发挥中央财政杠杆效应的底线要求。



4月21日在北京德胜门附近拍摄的朝霞。

新华社发



盐城大丰荷兰花海景区。

新华社发

他表示,由于今年可能会有更多非省会城市以及二、三线城市加入遴选,地方城市更新所需的资金规模以及中央与地方资金的配置情况,需要因地制宜,统筹看待。鉴于今年选拔工作可能更激烈,所以地方上报的资金筹措、后期管理及其他保障措施等规划,事关评选结果。

“建机制”比“建样板”更加重要

据记者梳理,过去两年已入围城市包括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重庆、天津、南京等35城,涵盖所有直辖市和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四川、黑龙江、山东、

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海南、甘肃、青海和内蒙古等至少20个省份的省会城市。

对于今年仅选拔不超过15座城市,在前述专家看来符合业界预期。该项工作启动之初,已明确三年选拔50座城市,此前已有35座城市被列为城市更新示范性城市。

从资金用途来看,今年中央财政资金会继续投入“重点样板片区建设”和“机制建设”2个方向。

不同的是,今年还将进一步突出投资和消费相结合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,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转变。

具体来说,在城市更新重点样板片区建设方面,不再对既有公共建筑、公共空间等的活化利用作出“老旧小区、口袋公园、绿地开放共享”等具体限制,片区更新延伸至街区更新。《通知》新增提出,完善社区建设与小区配套设施改造;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市政设施,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,建设消费型基础设施等。

在城市更新机制建设方面,针对资金筹措和使用,《通知》新增提出“完整社区建设运营机制等”;针对用地报批和审批机制,在探索“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”基础上,进一步明确探索“存量土地和闲置房屋及市政设施的相关机制”。

为更好地发挥中央补助资金的效用,根据《通知》,在财政资金方面,要充分运用好国债资金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资预算等,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能。

但《通知》在附件中同时强调,对于涉及中央财政资金的,具体项目上不得重复使用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车购税资金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,防止交叉重复。

综合央视、《第一财经》报道